曲靖市市级政府储备粮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市级政府储备粮管理，确保市级政府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和管理规范，维护粮食市场基本稳定，有效发挥市级政府储备粮在全市宏观调控中的作用，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级政府储备粮，粮权属于市人民政府，是用于调节全市粮食供求总量，稳定粮食市场，以及应对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等情况的粮食（含成品粮）。

**第三条** 从事和参与市级政府储备粮经营、管理、监督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市级政府储备粮由曲靖市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或市人民政府指定的企业承储（以下简称承储企业）。承储企业根据市级政府储备粮总体布局方案储存市级政府储备粮，其仓容不足时，可委托具有代储市级政府储备粮资格的企业代储（以下简称代储企业），不得租仓储存。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对承（代）储企业给予支持和协助。

承储企业除组织落实市级政府储备收储、销售和轮换任务外，不得从事其他商业经营活动，承（代）储企业储备业务与商业经营实行分离，人员、实物、财务、账务管理严格分开。

**第五条** 市级政府储备粮的管理应当科学定位、合理布局、健全制度、规范管理、落实责任，确保市级政府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和管理规范，确保市级政府储备粮储得进、管得好、调得动、用得上，并节约成本、费用。

未经市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动用市级政府储备粮。

**第六条** 市发改委会同市财政局，负责市级政府储备粮的规模、品种、布局及动用方案拟订，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对市级政府储备粮管理进行指导和协调。

市发改委负责市级政府储备粮的行政管理，会同市财政局下达分品种、分库点购销计划。根据市发改委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实施。对市级政府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实施监督检查。各县（市、区）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对辖区内承（代）储企业依法履行在地监管责任。

**第七条** 市财政局负责安排市级政府储备粮财政补贴资金预算，管理市级粮食风险基金专户，对上报的补贴资金申请材料进行复审，办理补贴资金拨付，加强资金运行监管。

**第八条** 承储企业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市级政府储备粮的收购、销售、轮换、验收和动用，对所有市级政府储备粮的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和资金安全承担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建立健全市级政府储备粮各项业务管理制度，并报市级有关部门备案。

承储企业委托代储的，必须与代储企业签订代储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代储企业应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制定的有关政府储备粮管理的法律法规，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做好市级政府储备粮储存工作。

承储企业不得通过代储合同改变其应承担的主体责任。

**第九条**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曲靖市分行及其分支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及时、足额安排市级政府储备粮所需贷款，并对所发放的市级政府储备粮贷款实施信贷监督。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骗取、挤占、截留、挪用市级政府储备粮贷款，以及贷款利息、管理费用等财政补贴。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坏、擅自拆除市级政府储备粮仓储设施，不得擅自改变市级政府储备粮仓储设施用途，不得危害市级政府储备粮仓储设施安全和粮油储存安全。不得偷盗、哄抢或者损毁市级政府储备粮。

市级政府储备粮存储地的人民政府对破坏市级政府储备仓储设施，偷盗、哄抢或者损毁市级政府储备粮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予以制止、查处。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承（代）储企业在市级政府储备粮管理中的违规违法行为，有权向市级有关部门举报。市级有关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按照职责及时查处；属于其他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其他部门处理。

第二章 计划

**第十三条** 市级政府储备粮的储存规模、品种和总体布局方案，由市发改委会同市财政局，根据国家宏观调控需要和财政承受能力提出，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在市级政府储备粮规模内逐步充实成品粮储备，合理确定成品粮储备规模。

**第十四条** 市级政府储备粮的收购、销售计划，由市发改委会同市财政局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曲靖市分行根据市政府批准的储存规模、品种和总体布局方案下达给承储企业。

**第十五条** 承储企业根据市级政府储备粮的收购、销售计划，具体组织实施市级政府储备粮的收购、销售。

**第十六条** 承储企业应当将市级政府储备粮收购、销售计划的具体执行情况，及时报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备案，并抄送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曲靖市分行。

第三章 承储方式

**第十七条** 储存市级政府储备粮的条件：

（一）仓库、油罐容量和仓储条件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二）具有与粮食储存功能、仓型、进出粮方式、粮油品种、储存周期等相适应的仓储设备；

（三）仓房应当因地制宜配备多参数（多功能）粮情测控、机械通风或制冷控温、有害生物综合防治等技术条件，具备所需技术应用能力；应当具备相应信息化粮库条件；

（四）具备粮油常规质量、储存品质及食品安全主要指标检验能力；

（五）具有与政府储备储存保管任务相适应的，经过专业培训的粮油保管员、粮油质量检验员等管理技术人员；

（六）经营管理和信誉良好，近2年无严重违法失信记录，没有发生较大及以上粮油储存事故和安全生产事故；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八条** 市级政府储备粮代储企业实行资格管理制度。具体办法由市发改委和市财政局制定。

**第十九条** 代储企业的选择应当采取竞争性方式择优选择，具体办法由承储企业制定，并报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曲靖市分行备案。

第四章 储存

**第二十条** 承（代）储企业储存市级政府储备粮，应当严格执行国家、省和市制定的有关政府储备粮管理的行政法规、规章，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以及相关业务管理制度。落实市级政府储备粮信息管理规范要求，保障市级政府储备粮管理信息系统、网络及硬件安全运转。

**第二十一条** 承储企业应当严格执行政府储备粮食质量和食品安全检验监测制度，保证收购、轮换、销售和验收的政府粮食储备达到规定的质量等级，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标准。

**第二十二条** 承储企业应当对市级政府储备粮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做到数量、质量、品种、地点“四落实”，保证市级政府储备粮账实相符、保证保管、会计、统计账账相符。确保市级政府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

**第二十三条** 承（代）储企业不得虚报、瞒报市级政府储备粮数量、质量、品种，不得在市级政府储备粮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不得擅自串换市级政府储备粮的品种、变更市级政府储备粮的储存地点。不得因延误轮换或者管理不善造成市级政府储备粮质量劣变、霉变、污染等质量安全问题。

**第二十四条** 承（代）储企业要积极应用科学先进的粮食储藏技术，延缓粮食品质劣变，降低损失损耗，防止粮食污染。应当建立健全市级政府储备粮的防火、防盗、防洪等安全管理制度，并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按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储粮化学药剂。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本辖区内的承（代）储企业做好市级政府储备粮的安全管理工作。

**第二十五条** 承（代）储企业应当加强对市级政府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状况检查，承储企业应对市级政府储备粮每年开展逐货位检验不少于2次，并按要求将检验结果报送市发改委。

发现市级政府储备粮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方面的问题，应当及时处理，并及时报告市发改委。

**第二十六条** 市级政府储备粮的收储和销售主要通过交易批发市场及相关网上交易平台公开竞价交易方式进行，也可采取直接收购、邀标竞价销售等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承（代）储企业不得以市级政府储备及相关设施设备办理抵质押贷款、提供担保或清偿债务、进行期货实物交割等。

承（代）储企业依法被撤销、解散或者破产的，其储存的市级政府储备粮在核实库存数量、质量、品种及明确有关责任的情况下，由市发改委牵头会同市财政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曲靖市分行负责研究安排处理。

第五章 资金管理

**第二十八条** 市级政府储备粮财政补贴资金是指为保障粮食储备安全，用于补贴承储市级政府储备粮企业必要的合理的承储费用的预算资金，包括：利息补贴、保管费、轮换费、轮换价差补贴。市级政府储备粮财政补贴从粮食风险基金中列支。

承储企业委托代储的，应当按规定足额将相关费用及时拨付到代储企业，禁止截留、挪用代储企业代储费用。

**第二十九条** 承储企业建立储备粮轮换风险准备金，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曲靖市分行开设专户，对轮换价差亏损补贴和轮换价差收益实行专款专用、专户管理、专账核算、封闭运行。

**第三十条** 市级政府储备粮贷款利息据实补贴；保管费、轮换费、轮换价差亏损等补贴原则上实行定额包干，具体补贴政策按照曲靖市市级政府储备粮财政补贴资金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市政府批准动用或销售市级政府储备粮发生的价差收益，全部缴入市级粮食风险基金专户，用于补充粮食风险基金；发生的价差亏损，由市级财政承担，从粮食风险基金中列支。

**第三十二条** 市级政府储备粮定额内损耗的处理参照国家、省有关标准执行，超定额损耗或因企业经营管理不善造成的储备粮损失，由承储企业承担。

承储企业应向保险公司对市级政府储备粮安全进行投保，保费由承储企业从财政补贴的保管费中解决。发生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由承储企业向保险公司索赔，差额部分经市政府批准后由市级财政承担，从市级粮食风险基金中列支。因未及时投保发生的损失由承储企业承担。脱保期的粮食不安排保管费补贴。

**第三十三条** 市级政府储备粮收储资金由承储企业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曲靖市分行申请贷款解决，实行统贷统还，按照封闭运行、专户专款专用、购贷销还、库贷挂钩的方式运作。

市级政府储备粮贷款实行贷款与粮食库存值增减挂钩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的封闭运行管理。承储企业应当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分支机构开立基本账户，按有关贷款规定及时归还没有储备库存对应的贷款，并接受信贷监管。

**第三十四条** 承储企业必须加强财务管理，建立完善相关台账，正确反映补贴收入，严格专款专用。企业收到补贴后，应当在财务报表中全额反应并及时归还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曲靖市分行贷款本息。

**第三十五条** 履行市级政府储备粮监管职能发生的质量检验、轮换管理情况核查以及其他购买市级政府储备粮管理服务所需必要经费纳入市级财政年度预算予以保障。

第六章 轮换

**第三十六条** 市级政府储备粮轮换严格实行计划管理，承储企业应当遵循有利于保证市级政府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和储存安全，保证市级政府储备粮各月末实物库存不低于规定比例，保持粮食市场稳定，防止造成市场粮价剧烈波动，节约成本、提高效率的原则均衡轮换。

市级政府储备粮轮换按照曲靖市市级政府储备粮轮换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承储企业应当综合考虑市级政府储备粮储存品种、品质情况、储存年限和实物库存量等，提出年度轮换总量计划建议。市发改委会同市财政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曲靖市分行根据库存粮情、品种结构、粮食供需和调控需要等因素确定。

根据粮食市场形势变化或调控需要，市发改委会同市财政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曲靖市分行可对市级政府储备粮轮换计划进行调整。

市级政府储备粮轮换安排，以储存品质为依据，储存年限为参考，不宜存的市级政府储备粮，必须及时轮换；接近不宜存或超过正常储存年限的，要按照先入先出、确保储存安全的原则轮换和串换。承储企业要统筹把握轮换时机和节奏，避免影响市场平稳运行。成品粮按照粮权明确、即出即入、库存充足的原则实行动态轮换。

**第三十八条** 市级政府储备粮的轮换主要采取同品种轮换方式。

市级政府储备粮轮换原则上采取成本不变、实物兑换方式，即轮入粮食按照轮出的市级政府储备入库成本记账。也可采取财政承担价差亏损或盈余、成本重新核定方式进行的，轮出粮油参照储备粮油销售处理，销售成本按账面库存成本结转，轮入粮油参照储备粮油购进处理。

**第三十九条** 承储企业轮换出入库粮食数量、品种，粮食入库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省级政府储备粮入库验收指标有关规定，粮食出库必须建立质量安全检验制度。承储企业必须按下达的年度轮换计划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轮换任务，决不允许出现粮食质量劣变。

承储企业应当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粮食质量检测机构对入库粮食质量和食品安全指标进行检测，经检测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要求的，方可作为市级政府储备粮验收。检测机构应当对检测结果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第四十条** 承储企业要严格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相关规定，设立轮换台账，真实、动态反映储备粮轮换情况。执行情况及时报市发改委和市财政局备案，并抄送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曲靖市分行。

第七章 动用

**第四十一条** 市发改委应当完善市级政府储备粮的动用预警机制，制定动用方案，加强对需要动用市级政府储备粮情况的监测，适时提出动用市级政府储备粮的建议。

**第四十二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动用市级政府储备粮：

1. 全市或部分地区粮食明显供不应求，或者市场价格异常波动；
2. 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需要动用市级政府储备粮；
3. 市人民政府认为需要动用市级政府储备粮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三条** 动用市级政府储备粮，由市发改委会同市财政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曲靖市分行提出动用方案，报市政府批准。动用方案应当包括动用市级政府储备粮的品种、数量、质量、价格、使用安排、运输保障等内容。动用后原则上12个月内完成等量补库。

**第四十四条** 市发改委会同市财政局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曲靖市分行根据市政府指令下达动用计划，承储企业按要求组织实施。紧急情况下，市政府可直接决定动用市级政府储备粮并下达动用命令。

市级各有关部门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对市级政府储备粮动用给予支持、配合。

**第四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市级储政府备粮动用命令。

第八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六条**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门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曲靖市分行按照各自职责，对承储企业执行本办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1. 进入承储企业及代储库点检查市级政府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
2. 向承（代）储企业了解、督促市级政府储备粮收购、销售、轮换计划及动用命令的执行情况，做好市级政府储备保管工作；
3. 调阅市级政府储备粮管理的有关资料、凭证；
4. 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第四十七条**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曲靖市分行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市级政府储备粮数量、质量、储存安全、信贷资金安全等方面存在问题，应当责成承（代）储企业立即予以纠正或者处理；发现市级政府储备粮承（代）储企业不再具备承储条件，应取消其承储资格，并督促承储企业及时调整代储企业。市发改委按照粮食质量监管有关办法和政府储备粮食质量安全管理等有关办法要求组织监督检查。

**第四十八条**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曲靖市分行的监督检查人员在对承（代）储企业执行相关监督检查职权时，应当将监督检查情况作出书面记录，并由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签字。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拒绝签字的，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有关情况记录在案。

**第四十九条** 市审计局依照审计法规定的职权和程序，对有关市级政府储备粮的财务收支情况实施审计监督；发现问题，应当及时予以处理。

**第五十条** 承（代）储企业对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曲靖市分行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应当予以配合。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干涉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行为。

**第五十一条** 承（代）储企业应当加强对市级政府储备粮的管理，对市级政府储备粮数量、质量存在的问题，应及时予以纠正；对危及市级政府储备粮储存安全和信贷资金安全的重大问题，应立即采取有效处理措施，并报告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曲靖市分行。

**第五十二条** 相关金融机构按照规定加强对市级政府储备粮贷款的信贷监管。承储企业对信贷监管必须予以配合，并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和情况。

 第九章 责任追究

**第五十三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粮食储备管理问责有关办法进行问责，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按规定下达市级政府储备粮购销和年度轮换计划的；

（二）给予不具备条件的企业代储资格，或者发现已取得代储资格的企业不再具备条件而不及时取消其代储资格的；

（三）发现代储企业存在不适于储存市级政府储备粮的情况不对承储企业做出限期整改或调整代储企业要求的；

（四）接到举报、发现违规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第五十四条** 承（代）储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承储企业承担全部责任，市级有关部门将依法依规予以严肃问责和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一）虚报、瞒报市级政府储备粮数量的；

（二）在市级政府储备粮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虚报损耗的；

（三）擅自调整市级政府储备粮的储存规模、品种、布局，变更市级政府储备粮储存地点的；

（四）入库的市级政府储备粮不符合质量要求或管理不善、延误轮换造成市级政府储备粮质量劣变、霉烂变质或经济损失的；

（五）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市级政府储备粮收购、销售、轮换计划和动用命令，或未按规定组织轮换销售和采购工作的；

（六）未经批准擅自轮换、串换品种，超过轮换架空期或未轮报轮，“转圈”轮换的；

（七）未经批准擅自动用市级政府储备粮，或者以市级政府储备粮为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清偿债务的；

（八）未按规定使用、套取轮换资金和费用补贴，利用市级政府储备粮及其贷款资金从事与市级政府粮食储备业务无关的经营活动或未及时回笼轮换销售款并偿还贷款的；

（九）未按照市级政府储备粮布局储存或选择不具备市级政府储备粮代储资格的企业储存市级政府储备粮的；

（十）不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不按规定报送会计报表，以及分货位的市级政府储备粮库存品种、数量、质量安全和储存安全等情况的；

（十一）发现市级政府储备粮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等方面的问题不及时处理，或者处理了不及时报告的；

（十二）其他违反市级政府储备粮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五十五条** 承（代）储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以低价购进高价入账、高价售出低价入账；以旧粮顶替新粮、转圈粮；擅自更改市级政府储备粮出入库成本；虚增入库成本等手段套取差价；挤占、截留、挪用、拖欠或骗取市级政府储备粮贷款和贷款利息、管理费用等财政补贴的，由市发改委、市财政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曲靖市分行按照各自职责作出处理；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建议给予警告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六条 粮食销售回款后要及时归还储备粮贷款。承（代）储企业不得以虚购虚销、旧粮顶替新粮、转圈粮、虚增入库成本、违规交易等手段套取价差，不得骗取、挤占、截留、挪用财政补贴和贷款。如有违反，承储企业承担全部责任，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问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章 附则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承储企业，是指曲靖市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或市人民政府指定，并实际承担市级政府储备收购、销售、轮换、验收和储存任务，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代储企业，是指取得市级政府储备代储资格，由承储企业选定并签订代储合同的单位。

**第五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2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 月 日。由市发改委会同市财政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曲靖市分行负责解释。2004年发布的《曲靖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同时废止。各县（市、区）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地区的政府储备粮管理办法。